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第一批）

附件1

序号	区划代码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清单编码	权责清单名称	法律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对象	调整法律依据	备注
1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26000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十八条	1、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询问或者调查时制作笔录。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4000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4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时，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立即进行维修或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更新维护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4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30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5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24000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 第三十条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6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600 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7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46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领导指定处理及其他单位已送处理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审查；重大复杂案件，经行政处罚审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依法拟定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8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41000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9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1000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10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2000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11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29000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12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42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予以拆除或更新；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13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3800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14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32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15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4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领导指定处理及其他单位已送处理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审查；重大复杂案件，经行政处罚审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依法拟定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16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8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17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360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18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700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19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3700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0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700000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1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3000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领导指定处理及其他单位已送处理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审查；重大复杂案件，经行政处罚审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依法拟定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2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46000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第十四条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3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07000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4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80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5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50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6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4300000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7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08000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8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6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29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4500000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0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00000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1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380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八十条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2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440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九条第一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领导指定处理及其他单位已送处理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审查；重大复杂案件，经行政处罚审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依法拟定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3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45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一十一条第一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九条第一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三章第一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领导指定处理及其他单位已送处理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审查；重大复杂案件，经行政处罚审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依法拟定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4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09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十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一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一十条第一款第五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5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47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一十四条第二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领导指定处理及其他单位已送处理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审查；重大复杂案件，经行政处罚审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依法拟定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6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2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领导指定处理及其他单位已送处理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审查；重大复杂案件，经行政处罚审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依法拟定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7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900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六章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8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3000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39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3900000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40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0600000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41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41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行政处罚	已废止 废止时间2019.12.5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42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4300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八章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八章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 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二章第一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二章第一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五章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领导指定处理及其他单位已送处理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审查；重大复杂案件，经行政处罚审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依法拟定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43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37000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44	440825	行政处罚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7400 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章第一十四条第二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二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二条第二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二条第三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三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章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 第四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领导指定处理及其他单位已送处理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审查；重大复杂案件，经行政处罚审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依法拟定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45	440825	行政强制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314010000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修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修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修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修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修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领导指定处理及其他单位已送处理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审查；重大复杂案件，经行政处罚审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非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依法拟定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46	440825	行政强制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314002000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六章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六章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第六章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第六章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四章第二节第六十八条第一	1、计划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通知责任：下发检查工作方案及检查工作安排。 3、示证责任：检查人员至少有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 4、实施调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认真实施监督检查。 5、听取意见：在检查过程中，听取被检查人的意见。 6、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检查结束应以通报或其他方式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被检查人应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7、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47	440825	行政强制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314003000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部令第111号 第一条第一款,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一条第一款,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一条第一款,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一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1、计划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通知责任：下发检查工作方案及检查工作安排。 3、示证责任：检查人员至少有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 4、实施调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认真实施监督检查。 5、听取意见：在检查过程中，听取被检查人的意见。 6、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检查结束应以通报或其他方式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被检查人应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7、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

48	440825	行政强制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31600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七章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七章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七章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事前责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5.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徐城街道办、城北乡人民政府、海安镇人民政府、和安镇人民政府、角尾乡人民政府、锦和镇人民政府、龙塘镇人民政府、前山镇人民政府、迈陈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曲界镇人民政府、西连镇人民政府、下桥镇人民政府、下洋镇人民政府、新寮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号	县城规划范围内8米以内路，其余不限